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1號

原告 展欣農產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程寶玉

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

被告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

代表人 劉明彰

訴訟代理人 陳琦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標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訂於民國111年3月2日上午10時05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楊 岨 琇

法官 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 靜 華